

证券代码：300772  
债券代码：123079

证券简称：运达股份  
债券简称：运达转债

公告编号：2021-047

## 浙江运达风电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 人员名单（调整后）的核查意见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运达风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浙江运达风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对《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调整后）》进行审核，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及《上市规则》第 8.4.2 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激励对象为公司（含子公司，下同）董事、高级管理

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均与公司或公司的分/子公司具有聘用、雇佣或劳务关系，激励对象中无公司独立董事、外部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以及外籍员工。

3、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成就。

4、除 6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死亡及其他原因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外，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与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特此公告。

浙江运达风电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4 月 27 日